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90号

申 请 人：李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办事处

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办事处拒绝签收其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2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李某在河南省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街道某某行政村租赁土地并在土地上自建厂房用以经营。2024年11月，该厂房被强制拆除，但申请人并未见到任何处罚决定或其他拆除房屋的法律依据。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3日以EMS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公开“拆除上述房屋的处罚决定或其他拆除房屋的法律依据，以及能够证明将该决定或者其他依据送达给申请人的送达回证等材料”，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0日拒绝签收该申请，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位于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街道某某行政

村的厂房是属于违法占用耕地建设的厂房，被列入国家土地卫片执法督察整改范围。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自然资源部门的交办清单，向被申请人下发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交办清单，要求限期整改到位。被申请人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当面通知申请人之后，申请人自行委托第三方拆除了厂房，并将拆除建筑材料现场出售，并非强制拆除。被申请人并没有下发过处罚决定或者其他文书，仅仅是通知了申请人之后，申请人就自行拆除了。因此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公开内容不存在，被申请人负责人员已口头告知申请人，并非拒绝签收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年12月13日，申请人李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办事处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邮件号128770906XXXX），请求公开：申请人位于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街道某某行政村的厂房被拆除的处罚决定或法律依据，以及将该决定及依据送达给申请人的送达回证材料。物流信息查询记录显示：2024年12月20日，该邮件投递至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拒绝签收该邮件。2024年12月23日，邮件退回至申请人处。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邮政EMS128770906XXXX 邮寄详情。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

列规定确定：（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李某于2024年12月13日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办事处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物流信息查询记录显示该邮件于2024年12月20日送达至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拒签导致邮件被退回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该邮件已投递至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收到邮件后，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处理，被申请人退回该邮件属拒绝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办事处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李某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

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2月28日